

# 高新兴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## 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

我们作为高新兴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本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法》”）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证券法》”）、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（以下简称“《股票上市规则》”）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—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及《高新兴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、公司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等相关法律法规、规章制度的规定，本着谨慎的原则，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，就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意见如下：

### 一、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独立意见

经核查，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广东司农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具备从事上市公司审计工作的经验和能力素养，具备足够的独立性、专业胜任能力及风险承担能力等，满足公司财务审计及内部控制审计工作的要求。公司本次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。因此，公司独立董事一致同意聘任广东司农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，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高新兴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《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》之签字页）

---

江 斌

---

胡志勇

---

罗 翼

二〇二三年十一月二十七日